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合理有效地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
者虽然未超过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分公司是指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
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
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
度的贯彻和执行。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
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
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
会（或监事）。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
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
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控
股子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在做出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
决议（或股东决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
抄送公司存档。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
制度，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议）、董事会
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
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与子公司其他出资人的约定
或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十四条 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员，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
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
职报告。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控股子
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简、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
编制度。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
督。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
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
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
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应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
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财务报告分为月报、季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
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
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应按公
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
失。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
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控股子公司确需对外
提供担保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司要求上报对外提供担保的详细情

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通过行使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提案权与表决
权，在确保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促使控股子公司将利润以
现金分红等方式按比例分配予公司。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项目投
资。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
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
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
分析报告。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
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
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汇报项
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需要了解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
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
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
面的投资前，需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批准。未经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从事
该类投资活动。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包括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
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建立重大
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
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
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可以聘
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的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
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
审计。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
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
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
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考核
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
竞争机制。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
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四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
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
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给当事人相

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修改时亦同。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